

文莱海上安全政策初探

鞠海龙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广州 510630)

[关键词] 文莱; 海上安全; 政策

[摘要] 文莱在国家经济发展高度依赖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与出口、只能提供有限战略防卫能力等条件下, 选择了主要依靠地区安全机制实现海上安全战略的途径。“大国平衡”政策和“集体安全”方式是文莱维护既得海洋权益, 实现海上安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中图分类号] D8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10)06-0024-05

A Preliminary Study of Brunei's Sea Security Policy

Ju Hailong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0, China)

Keywords Brunei; Sea Security Policy

Abstract The exploitation and export of oceanic oil and ga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Brunei's national economy. But Brunei can not afford enough power to defend its sea security. So it is the only choice for Brunei to look for help through regional security mechanism. By the means of balancing among big powers and taking part in the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 Brunei has been realizing its purpose to protect its vested interes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984年1月1日, 文莱正式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 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独立后, 基于海上安全对国家防卫安全和经济发展的意义, 文莱不断加强海上力量建设, 并增强与东盟国家及周边国家海上安全合作。虽然文莱目前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海洋战略^[1], 但在实践中, 海上安全已成为文莱国防安全的一个重点, 而文莱皇家海军显然也成为海上安全“政策”的首要践行者。

一 文莱的海上安全地缘状况

文莱位于婆罗洲 (the Island of Borneo) 北部的中央, 北纬 4°2'到 5°3', 东经 114°4'到 115°22', 拥有陆地面积 5 765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 193公里^[2]。文莱的陆地东、西、南三面与沙捞越 (马来西亚联邦的一个州) 毗连, 被马来西亚自然包围, 而北面则紧接南中国海。由于文莱内陆地区多

为山地、沼泽, 交通不便, 沿海平原地区与近海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 且是文莱对外开展进出口贸易的主要贸易通道, 所以海上安全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文莱国家经济的发展。

20世纪20年代, 文莱在北海岸诗里亚地区发现并大量开采石油。自此, 随着油气资源产量的不断增加, 油气资源的生产和出口对文莱经济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1979年, 文莱石油日产量曾达到历史最高值 26.1万桶; 90年代中期以来, 文莱的石油日产量则一直保持在 20万桶左右, 天然气日产量也高达 10.59亿立方英尺^[3]。与此同时, 文莱石油天然气工业产值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一度曾高达 60%以上^[4]。尽管在尚未完全独立之前, 文莱即已提出实施经济结构多元化、减少对石油和天然气的过分依赖这一国家经济发展的方向, 并先后通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

* [收稿日期] 2010-11-08

[作者简介] 鞠海龙, 博士,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重大研究课题“南海问题重大战略问题研究”(AOCZDA2010); 国家海洋局研究项目“亚太地区海上安全政策”(2010-07-18)。

个发展计划,但文莱石油、天然气出口居高不下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据此,就有国内学者称,“石油和天然气是文莱主要出口项目,因此其军事力量也主要用来保护这些资源。”^[5]据《文莱时报》称,2008年文莱每天生产石油18-20万桶,同年进出口总额为186亿文莱元,其中出口总额为149亿文莱元,原油出口占53.2%,液化天然气占44.6%,大幅增长91.3%^[6]。另外,据统计,文莱目前已开发油田9个,气田5个,其中有11个油区(8个在产油)位于海上,而文莱石油产量的90%和几乎全部的天然气产自海上油田^[7]。由此,海上油气田的安全与平稳生产对文莱经济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除油气资源安全外,文莱海上进出口贸易通道的安全同样构成了海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对文莱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数据显示,1999年文莱在册商用船只65艘,总载重量仅366296吨^[8]。尽管如此,由于大量的油气资源出口,文莱海上进出口通道安全仍显得十分重要。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文莱所生产石油的46%运往日本,20%运往美国,17%出口给东盟国家,而天然气的97%则运往日本^[9]。进入新世纪后,随着东南亚国家石油需求量的增加,印度尼西亚逐渐成为文莱原油首要进口国,占文莱石油出口总量的20%左右,而液化天然气出口的主要国家仍然是日本,占据90%以上^[10]。可见,南中国海航线成为文莱进出口贸易的必经航道,在文莱海上地缘安全中地位突出。

虽然海上地缘经济一直是文莱海上地缘安全状况的首要组成部分,但冷战后南海安全形势的变化也使文莱海上地缘军事安全的地位不断提升。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亚太政策的调整改变了南海地区的安全态势。伴随着南海问题再度成为亚太地区的热点问题,东南亚地区由于美国、日本等国战略导向的影响,军备竞赛日益激烈,呈现出“逆裁军”的趋势^[11]。步入新世纪后,东南亚国家军备采购力度不断扩大。如果这种趋势持续发展,东南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势必受到威胁,海上地缘安全对文莱的重要性也将更加凸显。

二 影响文莱海上安全的因素

从一般地缘政治的角度看,文莱并不存在外部威胁^[12]。然而,从国际战略环境的角度考察文莱的周边国际环境不难发现,文莱的地缘安全状况并

不如某些西方学者所理解的那样得天独厚。从文莱北部毗邻东亚西太平洋地缘政治的热点地区——南海地区的现实地理条件出发探讨问题不难发现,南海问题的存在与南海地区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形势对文莱地缘战略安全环境有着重要影响。考虑到文莱国家经济整体分布偏重北部沿海及海上油气资源的特征,南海地区安全基本上可以被认为是文莱海上安全政策的大环境与大背景。

从南海地区安全形势的角度考察文莱的海上安全可以大致划分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南海争端对文莱海上安全的影响;第二个是涵盖周边大国权力和利益博弈的南海传统安全形势对文莱海上安全的影响;第三个是南海非传统安全形势对文莱海上安全形势的影响。

在南海争端的影响层面,1984年文莱独立后即宣称对南沙群岛西南端的南通礁(Louisa Reef,文莱称“路易莎礁”)拥有“主权”。文莱提出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主权要求之后,随即以国内立法的形式确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并以南通礁为基础向外划定了约达3000平方公里的海域管辖范围^[13]。其后,又援引专属经济区等国际法概念向外扩张海上管辖范围,侵占了中国U形断续疆界线内大约5万平方公里(面积相当于文莱本国面积的8.6倍)的海域,并且开发出两个高产油气田^[14]。

虽然文莱的主张主要涉及到中国的权益,但是因为存在南海周边各国擅自无根据地强占邻近岛礁的行为,而马来西亚不仅对南通礁提出权利要求并于1984年占领了该岛礁^[15],所以文莱的海上安全环境并不乐观。由于文莱的海上权益主张与实践侵犯了中国传统海外领土主权以及权利所属海域,并与马来西亚的权益主张彼此冲突,因此南海争端以及围绕南海争端而延伸出的种种权益博弈都将影响文莱的海上安全。2003年马来西亚动用海军舰艇,武力将文莱油气开发合作方法国托特菲那易夫(Tota Fina Elf)石油公司探测船驱赶出被文莱视为已有的“J-K”油气生产区域的行为^[16]表明,南海争端并不在文莱海上安全的范围之外。

在南海安全形势方面,冷战结束后,俄罗斯不再继续租用金兰湾海军基地,美军从菲律宾苏比克海军基地撤出等举措一度使整个南海地区陷入传统安全势力对峙的“真空”状态。然而,随着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和亚太政策的改变,南海问题再次成为东亚地区地缘政治的热点问题。美国与菲律

宾、泰国、新加坡等国举行多次联合海上军事演习，在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印尼与文莱等国投资修建军用设施、租用军事基地，或者借用军港以继续保持并扩大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军事影响，以及在东南亚地区兜售“中国威胁论”，为东南亚各国推出“大国平衡战略”创造条件等系列行为在相当程度上激化了南海问题的矛盾一面，恶化了南海地区传统安全的氛围。

在南海传统安全形势的影响下，东南亚地区国家军备发展一直处于超高速状态。越南在不到 5 年时间先后花费 3.3 亿美元向俄罗斯购买 12 架苏 27 战斗机与 12 架苏 30K 战斗机，2 艘导弹船和 4 座雷达站，并与俄罗斯签订了建造 2 艘战舰的技术援助合同。泰国订购 8 架 F-16 战斗机，菲律宾订购 12 架战斗机和 13 艘近海巡逻艇，马来西亚购买 6 艘近海巡逻艇等大批军售订单^[17]。各国还与美国频繁举行诸如“金色眼镜蛇”等多种军事演习。

21 世纪以来，美国主导的南海地区各种军事演习不但没有减少的趋势，反而呈现密集化、规模化的趋势。2009 年美国重新调整国际战略，将对东亚地区的战略牵引作为未来战略的重点。美国亚太战略的加强在相当程度上强化了区域外大国对南海争端的影响力，同时也压缩了东南亚国家外交政策在区域外大国和区域内大国之间的战略选择和政策迂回的空间。在南海问题日趋紧张的态势下，文莱海上安全政策的压力必将随之增加。

南海非传统安全形势的恶化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 2004 年前后达到顶峰。其中，2000 年全球大约 56% 的海盗案件发生在泛称“南海地区”的海域，2001 年南海地区海盗案件相对前一年增长了近 24%，2004 年相对 2003 年又增长了近 19%^[18]。虽然 2004 年后，印度尼西亚国内经济政治局势的稳定和东亚各国的合作在遏制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但是海上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极端宗教主义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并没有从此销声匿迹。对于国家经济严重依赖海洋安全的文莱而言，这些发生在海上的各种安全威胁正逐渐成为其海上安全政策必须关注的重点。

三 文莱的海上安全政策的目标与内容

按照官方表述，文莱国防安全主要基于其与东盟国家合作所维系的地区稳定，以及凭借自身武装力量所实现的国家独立与领土主权完整^[19]。然而，由于文莱国防安全所指的领土主权完整并不仅仅局

限于自身的合法国土，而且还包括了文莱独立后参照《国际海洋法公约》以及自身利益而擅自宣称拥有权益的南海岛礁和海域，因此，作为文莱国家安全重要组成部分的海上安全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扩张性的特征。

文莱对南海权益的主张并非止于 1984 对南通礁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要求。尽管文莱声称其对南沙群岛西南端南通礁的权利要求主张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地理相近的原则，但是由于这一原则只能适用于无主荒岛而不能适用于他国海外领土，因此文莱的主权要求并不具有合法性。然而，文莱却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而执意坚持自己的权力主张。不仅如此，文莱还在 1987 年和 1988 年先后两次照会中国外交部，郑重宣布了其权利主张。其后，文莱又于 1993 年以立法的形式将南通礁划入其专属经济区范围。

因为文莱对南海海域的权利主张缺乏合法依据，同时面临来自中国维护传统海权的压力和马来西亚为了国家利益所提权利的挑战，所以文莱的海上安全政策本质上已超越了防卫国家安全的层次，具有维护既得利益的典型特征。为了维护自身海洋利益，文莱在外交军事方面充分考虑了作为小国所能承受的国家防卫能力，以及借助地区安全体系维护既得利益等多种保卫海洋利益的途径。

在自身海洋防卫能力的建设方面，文莱一直将中国作为假想敌，并且将南海形势的发展作为重要的参照指标。1992 年，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文莱随即决定购买 3 艘近海巡逻艇与 16 架英国战机以示抗议^[20]。文莱《国防白皮书》2004 年把近海区域保护国家利益、加固国界完整性等目标列入皇家武装部队发展战略的决定^[21]，2007 年把增强控制近海海域能力作为文莱皇家特遣队（RBAF）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衡量指标^[22]，这些做法均体现了这一海上安全政策的目标指向。

然而，与其他南海权益声索国不同，文莱并没有能力实际占领任何岛礁^[23]。文莱海洋安全政策在维护其海洋权利主张的实践层面更多地体现在维护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权方面。油气资源尤其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是文莱国家经济的支柱。海洋油气资源基地的安全与否决定着文莱的经济安全，也决定着文莱的国家安全。长期以来，文莱一直通过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开采与生产积累国内生产总值，获取巨额外汇。仅以中国与东盟签订《南海各方

行为宣言》的 2003 年为例, 当年文莱的日均出产原油就多达 196 000 桶^[24]。一旦海上油气田的安全遭受威胁, 文莱的经济将直接面临灭顶之灾。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不少学者直言, 文莱海军的根本任务除了保卫近岸的油气田, 别无他用^[25]。虽然这忽视了文莱海军在海岸警卫、海关缉私、移民管制等方面的辅助作用, 但类似观点无疑反映出保卫近岸油气田在文莱海上安全政策中的突出地位。

文莱作为一个东亚小国, 无论其如何发展自己的武装, 终究只能拥有十分有限的武装力量, 不可能真正拥有击败外敌的能力^[26]。因此, 文莱特别注重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其他东亚大国, 甚至区域外大国的合作。为此, 文莱在独立后不久即加入了东南亚地区合作组织, 并将地区论坛视为推动其与外界安全合作与对话的重要平台, 期望通过地区合作的力量确保自身与周边环境的和平稳定^[27]。长期以来, 文莱一直积极参与东盟组织的各种以和平与安全为目的的合作机制, 并通过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实现提升运用武装力量的能力。

除积极参与地区合作机制之外, 文莱也高度重视与区域外大国的合作。自独立以来, 文莱不但与英国、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签订了防御协定, 开展了切实有效的军事合作, 而且还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相继允许美国使用其军事设施之后表达了同意美国海军有限进出文莱海港的意愿。根据文莱与相关国家签订的防御协议, 文莱已经与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建立了长期联合军事演习和训练计划。文莱的空军和海军不但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泰国、菲律宾、美国等国海军在南海南部、马尼拉湾等海域的双边或多边演习, 而且还实质性地参与南海地区最大的年度军事演习——“卡拉特”联合军演^[28]。随着地区联合军演的日益频繁, 文莱还积极与周边邻国及其他战略协作国家以“反恐”为名开展了名目繁多的海上联合训练与军事演习^[29]。由于积极参与外部军事合作机制的努力在相当程度上改善了自身海上安全保卫能力先天不足的状况, 因此相关合作已经成为文莱增强海上传统安全防御能力的重要政策方向。

在通过迂回方式加强传统海上安全能力的同时, 文莱还努力争取强化自身应对非传统安全的能力。基于东南亚地区非传统安全形势的恶化, 文莱 2004 年出版的《国防白皮书》将包括恐怖主义、海盗、人员偷渡、武器走私、跨国犯罪等在内的一

系列非传统安全威胁列为“国家安全面临新的重大威胁”^[30]。2007 年, 文莱在新版的《国防白皮书》中重新定义了国家安全的“战略环境”, 明确指出“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威胁仍然是文莱面临的最为直接的安全内容”^[31]。在重新定义国防安全概念的同时, 文莱也相应地采取了若干新的安全防务措施。2005 年和 2007 年, 文莱先后参加了东盟地区灾难管理和应急管理机制及合作反对恐怖主义机制。相关措施的实施增强了文莱应对沿海发达经济地带和海上油气井与附近海域打击海盗及恐怖主义威胁的综合能力, 成为文莱应对海上安全威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加强外部合作以增强海洋防务能力的同时, 文莱一直着力强化自身海上防务能力与法律机制建设。2004 年, 文莱设定了海上监视与快速反应机制。以海岸线向外 100 海里为界, 文莱划定了海岸巡逻区域。在海岸巡逻区域范围内, 文莱确立了保障油气田安全生产, 沿海交通线安全、顺畅通航, 针对跨国运输作出侦测与回应的海上安全目标; 以 100 海里边界向外延伸至 200 海里为分界, 文莱确立了进行常规巡逻, 维护海域“主权”与“海洋经济管辖权”, 以及对可能的安全威胁发出早期的预警等目标^[32]。为了完成海上防务机制建设目标, 文莱做出了“只要物有所值且政府能够承担得起”, “国防部将负责向文莱皇家特遣队提供一切必需的武器装备”的承诺^[33], 并将这一承诺明确写入 2007 年《国防白皮书》。

四 文莱海上安全政策的特点

按照 2004 年国防战略能力模式 (详见图 1), 文莱的国防战略包含着国防安全需求、国防政策、战略任务、战略运行机制、战略防御能力等若干环节。其中, 文莱的国防安全政策源自其国防安全需求。国防安全需求决定了文莱的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决定了文莱的国防战略任务; 战略任务决定着文莱的战略运行机制; 战略运行机制决定着文莱所需要提供的战略防御能力^[34]。然而, 由于小国所能提供的战略防御能力的有限性制约, 文莱的国防安全模式存在着一个独特的反向循环解读结果。这就是文莱所能够提供的相对有限的战略防御能力决定着文莱的防御战略运行机制; 战略防御运行机制决定着文莱的战略防御任务; 战略防御任务决定着文莱的国防政策。从而, 文莱的国防安全需求和国防战略能力成为文莱防务安全的两大核心^[35]。国防

政策、国防战略任务、国防战略运作机制三个环节在文莱的国防安全需求与战略防务能力两大指标之间依序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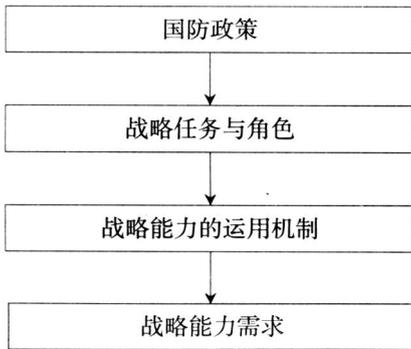


图 1 文莱国防战略能力模式

来源: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Department, *Defence Strategic Plan*, 2004, p. 24

参照国防战略能力模式, 文莱的海上安全政策表现出两大典型特征: 一个是安全需求高度影响海上安全政策的特征; 一个是战略运行机制与政策深受国家所能提供的有限战略能力的局限的特征。

由于“文莱的经济发展主要依赖于石油、天然气工业。富含石油和天然气的区域大多都位于沿海和近海海域”^[36], 分布在海上的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不仅为文莱带来了巨额的外汇收入, 而且也为文莱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37], 因此, 保卫海上油气田的安全生产一直被文莱视为国家经济稳定繁荣的根本。这一基本国策决定着文莱的国防安全, 决定着文莱海上安全政策的首要目标, 也决定着文莱皇家海军武装能力建设的方向与主要内容。

步入 21 世纪后, 文莱国防理论与战略规划研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2004 年文莱确立了“为应对新世纪所面临的困难, 必须确保以正确的理念指引国防建设, 确保拥有足够的军事能力和实力实现国防战略目标”的方针^[38]。然而, 狭小的国土

面积与极度有限的人口决定了文莱根本无力建设一支能够完全自足的国防力量的现实。从而, 文莱的国防政策不得不转而求助于周边国家甚至区域外大国对自身安全环境的保障和协助。这也正是为什么文莱在设定国防建设方针的时候提出“东盟是地区稳定的基石”, “文莱国防政策和国防能力建设要与地区安全合作相适应”, “文莱要在地区安全合作的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39]等口号的重要原因。文莱自身国防能力的局限和高度看重地区防务战略合作的特点决定了文莱在海上安全政策倚重与周边国家和区域外大国合作的倾向, 决定了东盟地区安全合作机制对文莱海上战略安全机制的重要影响, 也决定了文莱作为东盟地区安全合作的主要受益国必将积极参与和维护地区安全的政策导向。

结语: 文莱海上安全政策引起的思考

多年来, 东盟国家与中国已经建立了非常紧密的经济联系。然而, 南海问题一直横亘在中国与东盟之间, 成为双方关系长足发展的一大障碍。2009 年, 中国驻东盟大使薛捍勤在新加坡东亚研究所一次研讨会上再度重申了“在推动南海地区紧张局势缓和与地区稳定方面, 中国愿意与东盟整体合作, 但是南海问题的解决只能是中国与东南亚南海各争端方之间通过政治协商的方式解决”^[40]的一贯立场。中国的无数次表态和立场重申一直在传达着两个信息: 一个是中国愿意善意地参与东南亚地区和平机制的建设; 一个是中国不会放弃单独与各个争端方逐个解决南海争端问题的原则。然而, 中国的这一立场忽略或者回避了文莱之类的小国将参与地区安全机制作为应对单独面对中国压力的策略性选择的问题。对于文莱这样的小国而言, 除非中国能够完全主导东南亚地区安全机制, 或者在领土海外主权或管辖权方面做出重大让步, 否则文莱不可能不把它有主权矛盾的大国作为参与地区安全寻求庇护的战略假想敌, 也不可能轻易放弃联合他国共同攫取南海权益的政策考虑。

【注 释】

[1] [8] [12] [25] [26] [36] Jürgen Schwarz Wilfried A. Hermann & Hanns-Frank Sellen, *Maritime Strategies in Asia*, White Lotus Press, 2002, p. 452, p. 451, p. 452, p. 452, p. 452, p. 451

1966年, 第 43 页。

[3] [4] [7] [14] [20] 吴士存: 《纵论南沙争端》, 海南出版社, 2005 年, 第 183 页、第 183 页、第 183 页、第 184 页、第 182-183 页。

[2] 刘强: 《婆罗洲一瞥》, 新加坡: 南洋学会,

(下转第 50 页)

【注 释】

[1] 英文为“global regionalization”, 参见 Giovanni Capannelli Jong-W ha Lee and Peter Petri “Developing Indicators f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eptember 2009,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vailable http://aric.adb.org/pdf/workingpaper/WP33_Developing_Indicators_for_REI.pdf p. 1.

[2] [6] [8]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地区一体化中心亚洲自由贸易协定数据库, <http://aric.adb.org/FTAbyCountryAll.php>

[3]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谈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e/200906/20090606334715.html> 2009-06-16

[4]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地区一体化中心一体化指标数据库, <http://aric.adb.org/indicator.php>

[5] 参见 Giovanni Capannelli Jong-W ha Lee and Pe-

ter Petri “Developing Indicators f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eptember 2009,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vailable http://aric.adb.org/pdf/workingpaper/WP33_Developing_Indicators_for_REI.pdf p. 1.

[7] 孙震:《海岛经济的优势与限制》,《海洋文化学刊》2007年12月,第4页。

[9] 中国台湾“财政部”统计处, 台湾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

[10] 杜震华:《为什么两岸贸易需要“经济合作架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subject/hzffour/subjectii/200909/20090906506051.html> 2009-09-09.

[11]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nd ASEAN-US Leaders’ Meeting”, 东盟秘书处网站, <http://www.aseansec.org/25233.htm>, 2010-09-24.

【责任编辑: 王 宣】

(上接第 28页)

[5] 阮一凡:《“袖珍之国”的防御——文莱出台首部《防御白皮书》》,《环球军事》2005年第5期。

[6] 《文莱时报》2009年12月1日报道, 转引自马静、马金案《文莱: 2009年回顾与 2010年展望》, 载《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3期。

[9] [10] 南博网(中国—东盟门户网站):《文莱油气数字之路·文莱石油天然气主要出口国》, http://www.caexpo.com/special/economy/Petroleum_Brunei/tb.html#3, 2010-10-02.

[11] 鞠海龙:《亚洲海权地缘格局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年, 第131页。

[13] Day Alan J. *Border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London: Longman, 1982, p. 132.

[15] Khadijah Muhamad & Tunku Shamsul Bahrin, “Scramble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Malaysian Perspective”, in R. D. Hill, N. G. Owen & E. V. Roberts, eds., *Fishing in Trouble Waters: Proceeding of an Academic Conference on Territorial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Hong Kong 1991, pp. 237-250.

[16] Jeffery J. Smith “Brunei and Malaysia resolve outstanding maritime boundary issue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LOS Reports*, Vol 11, 2010, pp. 3-4.

[17] Stein Tonnesson, “Vietnam’s Objectiv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tional or Reg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2, No 1, April 2000, p. 204.

[18] Ga Luft and Anne Korin, “Terrorism Goes to

Sea”, *Foreign Affairs*, Vol 83, Iss. 6, Nov/Dec 2004, pp. 61-63, p. 62.

[19] [21] [27] [30] [32] [33] [34] [35] [39]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Department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White Paper 2004: Defending the Nation’s Sovereignty*, p. 18, p. 18, p. 12, p. 28, p. 42, p. 24, p. 24, p. 23.

[22] [29] [31]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Department *Shaping the Force Today: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White Paper Update 2007*, p. 27, pp. 30-31, p. 21.

[23] Lee G. Gardner,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25 Ocean Dev. & Int’l L. 61, 1994, p. 68.

[24] “Brunei Country Analysis Briefs”, August 2004, <http://www.eia.doe.gov/en eu/cabs/brunei.html> 2004-08-09.

[28] 马宁:《五国联防与文莱防务战略》,《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1期。

[37] Zou Keyuan, “Joint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New Approach”,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21, No 1, 2006, p. 87.

[38] Brunei Darussalam Defence Department *Defence Strategic Plan*, 2004, p. 6.

[40] Ambassador Ms. Xue Hanqing, *China-ASEAN Cooperation: A Model of Good-neighbourlines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ASEAN Ambassadors Seminar Series, ISEAS, Singapore, Nov. 19, 2009, pp. 23-24.

【责任编辑: 陈 文】